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中文纸
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38



采 购 人：河 南 工 业 大 学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8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7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

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38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2025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7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57-1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包 1	800000.00	8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057-2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包 2	570000.00	5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包 1：河南工业大学采购自科类图书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包 2：河南工业大学采购社科类图书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3 交货期：4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

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予 电 话：0371-60981807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3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包号：包 1 大写：捌拾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 元 包号：包 2 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小写：¥ 57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包号：包 1：¥ 800000.00 元；包 2：¥ 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投标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为 1；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高于 1，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折扣率=实洋 / 码洋）。

		注：例如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0.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1.3.1	采购内容	包 1：河南工业大学采购自科类图书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2：河南工业大学采购社科类图书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4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6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

		可证》。 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

		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和时间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全部费用，包含伴随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产生的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一家投标人在两个包中排名第一，按照标段顺序自动选择靠前标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投标人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u>15</u>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0.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

		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www.hnn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七、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类似业绩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附件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

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com/>)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40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	9	提供本公司员工的 CALIS 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9 分。（同时提供身份证及 2024 年任意一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图书供应保障措施（6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本公司的进货渠道、出版社证明及保障措施等情况评分。 进货渠道广、出版社证明较多及保障措施得当得6分；进货渠道一般、出版社证明一般及保障措施可行3分；进货渠道较少、出版社证明较少及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无进货渠道、出版社证明及保障措施得0分。
		6	图书的编目及加工方案（6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编目及加工方案，对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6 分；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可行得 3 分；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基本可行得 1 分，无图书编目及加工方案 0 分。

		6	交货保证及措施（6分）由评委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编制的对投标产品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进行评审。交货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可行得6分；交货保证、措施一般、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可行得3分；有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交货保证及措施得0分。
		13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方列出的出版社有合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书或资金结算凭证复印件（发票或汇款凭证）为准。每提供一家得0.2分，最多得13分。 出版社名单附后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6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者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6分。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项目注：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相关认证	3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相关承诺	11	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8分）： 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评委根据订单发订、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评审，服务具体、保障可行的得8分；服务具体、保障一般的得5分；服务具体、保障基本可行的得2分，无服务和保障措施得0分。 2、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 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的得2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条款或不符合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附件：出版社名单

党建读物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重庆出版集团、北京出版集团、法律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九州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学习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书局、安徽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同济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岳麓书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一家投标人在两个包中排名第一，按照标段顺序自动选择靠前标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投标人根据

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年度

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_____年度纸质图书集中采购项目，由河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号中标通知书（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和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澄清、质疑，以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价格

乙方中标金额为图书实洋_____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万元整），折扣率为_____%。
即乙方负责甲方_____年度_____万元中文纸质图书的集中采购。甲方按照图书标价（码洋）的_____%（实洋）向乙方分批结算。

包括图书采购、编目、包装、运输、加工、保险、装卸、材料、调试、检验等在内的所有服务均视为本合同的标的物，相关费用及税金均已包含在中标金额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车辆等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通过现场选购、网络选购等方式进行书目选择，通过网络平台将书目订单电子版发至乙方。

2. 甲方对配送图书应及时检查与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与书目订单不符，或存在质量及其他问题，按照本合同附件进行处理。

3. 图书经验收、编目、加工、典藏、入库无误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应提前将馆藏数据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查重。

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随时派人到甲方指定场所开展图书加工工作。

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7. 其他法律法规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要主动按学科门类向甲方提供与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有关的各大出版社最新书目信息，乙方要将现选的全部数据经查重后发送给甲方，待甲方重新确认无误后再返回给乙方，作为预订数据。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乙方如不主动提供书目信息，将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须指定专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及时接收甲方提交的书目订单，进行查重，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他服务等工作，如书目订单中图书无法订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后进行调整，所调整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3. 乙方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交图书订单有不适合甲方购买的品种（比如少儿、青少年、高职高专、大码洋、特殊装订等方面的图书），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待甲方确认后，再确定是否订购。

4. 乙方依照本合同开展采购、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及运送到指定书库等工作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标准要求执行。

5.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及《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7. 除批量书目订单外，对甲方根据读者需求给出的急需书目订单，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收，要与批量书目订单一样积极组织货源，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到货，保证到货速度和到货率。

8.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与图书相关的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销会现场采购；举办专题书展；协助图书馆专题业务培训活动；举办阅读推广活动；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特色、专题书源；负责采购人馆内捐赠图书、旧书的加工服务；急需用书的即时送货及加工。

9.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包括残缺图书、非法图书、违禁图书以及其他问题图书），甲方一旦发现这种情况，可要求乙方以问题图书码洋的 10 倍赔款，并随时终止双方合同。

10.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一经核实，将视为乙方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11. 乙方到馆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等工作时，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图书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等，甲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乙方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其他法律法规应尽的义务。

三、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全新正版，并完全符合甲方质量、规格要求，甲方将对乙方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检测。如出现版权纠纷或其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图书免费质保期不少于____年。如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即使已过质保期，乙方也应免费更换相关图书并负责来回运费。

（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服务完成后，根据修复或更换后的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联系方式（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六) 乙方对因图书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问题图书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质保期外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七) 乙方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至少 ____ 次大规模现场采购机会，至少 ____ 次线下专题书展、阅读推广活动。现场采购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乙方负责交通、设备方面的支持。线下专题书展、阅读推广活动由乙方负责准备现场图书资源及相关活动用品。

四、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一) 甲方分批向乙方下达书目订单，每批书目订单下达后，乙方应在书目订单生效后个日历天内把相应图书购置、加工、配送、典藏、运送至各指定书库完毕。

(二) 每批书目订单生效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基准，并经甲乙双方微信、QQ 或手机短信联系后确认生效。

(三)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本合同的订购和供货。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头时，乙方须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解决方案，尽快完成剩余工作。

(四) 乙方负责所供图书包装、配送、送书到库，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五) 交货过程中若发生与甲方无关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入校配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 所供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要求，对因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验收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五、结算

(一) 图书分批到馆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该批次所供图书完整资料。由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图书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全部图书经验收无误后入库，甲方据实结算。

(三) 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同一张发票上应注明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遇寒暑假可顺延 60 天。

六、违约责任

（一）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____%）。验收完毕，合同期满后____个月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出现质量问题，将扣除相应金额）。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1. 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3. 单批书目订单生效____个日历天后，到货率低于____%，或未经甲方允许超期交货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____个日历天，还须按合同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 供货过程中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后，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头时，乙方未立即与甲方沟通，或故意拖延时间，导致供货延误无法补救的；
5. 乙方供应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6. 质保期内，乙方拒绝、不能提供售后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及相应服务，且不与甲方进行沟通的；
7. 乙方有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弄虚作假、更换书目订单数据等不诚信行为的；
8. 乙方所供图书品种、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且问题图书数量达到_____本（册）以上，无法及时调换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因不按照合同要求加工图书，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不能如实兑现，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 其他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乙方所供图书品种、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且问题图书达到一定数量。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合同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负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四)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规定办理。

八、其他

(一)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机构二份。

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账户：1605110104000797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需求

河南工业大学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图书配供、加工服务能力，经营品种丰富，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须与全国范围内的多家大型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同类项目业绩突出，能根据河南工业大学专业设置提供专题高质量的学术专著目录及相应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经费预算为 137 万元人民币。通过现场选购、书目订单订购等方式，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按照订单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的订购、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入库等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本次招标项目设置 2 个采购包，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

采购包 1（自科）80 万元

自科类图书为主，涵盖图书分类：【N—O—P—Q—R—S—T—U—V—X—Z】。

采购包 2（社科）57 万元

社科类图书为主，涵盖图书分类：【A—B—C—D—E—F—G—H—I—J—K】。

按照中图分类法，上述括号内的字母对应分类说明如下：

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 B 哲学、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TP3 计算技术、计算机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二、图书技术要求

1. 采购范围

（1）投标人供应的图书应为国内正规出版的适合河南工业大学专业设置及师生需求的中文纸质图书。

重点采选：与学校所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献；与学校所设各学科专业尤其是重点学科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学校所设国家、省

级重点实验室所需的各种专业著作：如粮油食品、超硬材料、工程学、管理等文献，各专业有学术价值的手册、及其他参考工具书。

适当采选：文学作品，重点选购中外经典名著、获得茅盾文学奖、诺贝尔文学奖以及其他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文学作品；科普读物；娱乐、休闲类读物；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各双语教材及辅导读物。

不予采选：儿童、少年读物；中小学教科书及其他教辅出版物；高职高专教材及辅导书；大众性的图书如交通时刻表、日历等等；非法图书、违禁图书。

2. 采购复本标准

学校各院系、各专业开设的必修、选修课程教材及主要参考书，一般每种订购2—3册；学校各科研单位、科研项目所需的主要参考书，因其适应面小，专业性强，一般每种订购1—2册；大百科全书、年鉴、手册、词典、图片等综合性或专业性大型工具书，一般每种订购1套（册）；文学作品、素质教育、通识教育、能力培养及其他适合各院系各专业学生阅读的普及性图书：如中外名著、科普读物、思想政治教育读本等，一般每种订购3—4册。

以上为一般性采购标准，实际采购时应结合两校区馆藏情况及学院、师生具体需求情况进行针对性调整。

3. 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均包含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到指定书库等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公司品质、规范的公司管理。

（2）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有长期合作的出版社，与国内各大出版社有合作经验。

（3）投标人拥有自用的图书加工场地，加工设备齐全，能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4）专业工作人员力量完备，能提供1名以上本公司员工的CALIS编目资格证（培训证、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培训证、上岗证）；能安排固定人员对接采购人，处理采购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5）本次招标项目主要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两种方式：

现场采购，选书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

书目订单采购，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学科门类完整准确提供与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有关的全国各大出版社书目信息，书目信息应有专人负责处理。

采购人下达书目订单后，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订图书及具体要求，在时限

内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如订单中图书无法订购，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后进行调整，所调整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人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6) 投标人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并承担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以及每批次送书的电子清单。分类号以最新版《中图法》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

(7) 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场采选图书)，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人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8) 验收图书过程中的账目一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加工人员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账和各书库个别登记账，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账。

(9)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包段书目信息，接到采购人给出的图书订单后，必须尽快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供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典藏及配送到指定书库等工作。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须重新编目、加工。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见合同及相关附件)，制定切合实际的中标项目工作方案或计划书。

(10)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进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订单书目相符，不得自行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合同期内，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需求开展以下与图书相关的活动服务：

举办专题书展；协助图书馆专题业务培训活动；举办阅读推广活动；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特色、专题书源；负责采购人馆内捐赠图书、旧书的加工服务；急需用书的即时送货及加工。

4. 投标报价说明及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和时间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全部费用，包含伴随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产生的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00%。

5. 交货期

每批书目订单下达后，投标人应在 40 天内把图书购置、加工、配送完毕。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标的金额的全部供货。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订图书及具体要求，在时限内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

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头时，投标人须立即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沟通，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解决方案，尽快完成剩余工作。

6.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图书分类、分编（MARC 著录）、加工、典藏及送书到指定书库等售后服务能力，上门服务或异地服务根据投标人要求或实际情况而定。

2. 如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即使已过质保期，投标人也须免费更换问题图书并负责相关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全新正版，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检测。如出现版权纠纷或其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4. 质保期、响应时间及其他

（1）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图书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图书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投标人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问题图书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质保期外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2）质保期：所投图书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

（3）投标人须提交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

（4）投标人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明细。

（5）图书送到指定书库：图书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须安排人员将图书送到投标人指定书库。

（6）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固定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7）投标人伴随服务：①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应由投标人负责，服务完成后，根据修复或更换后的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③质保期内，投标人如拒绝、不能提供售后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及相应服务，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说明：

以上要求，投标人需完全逐条响应，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按废标处理。

对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加工验收细则》《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典藏细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给予“是否响应”的明确表示，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按废标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中标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图书的同时，必须提供图书配套加工服务，并具有到采购人图书馆加工和进行馆藏排架的能力，同时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图书采购

1. 书目信息订购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电子版或纸质版），同时能够收集并提供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包括新书出版、发行、数量、价格、渠道等），以及最新的现书预订数据（含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提供图书采购、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严禁加入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信息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格式电子书目为主，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凡是教材必须在表格中注明。

采购人预订中文图书的依据是各出版社图书目录，书目信息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整准确提供，书目信息应由专人负责处理。除《新华书目报》和其他目录外，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制版和电子版书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中标供应商能够按照其本地书目数据库查询采购人向其提供的历次订购目录，所供图书一般不得出现复本（除采购人特别要求外）。

2. 现场采购图书

（1）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

（2）中标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广泛的书源到采购人图书馆协助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性强，必须是正规、大型、权威出版社的出版物。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4）中标供应商在现场采购和订单采购外，可配合采购人开通线上选购、云选书等网上渠道，对采购人提供的读者推荐订单须开辟绿色通道，专买专送专编，保障图书最快到达读者手中。

(5) 配送完毕后, 采购人应及时验收, 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调换。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帐目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 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6) 中标供应商提供新书时, 应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 种次号以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种次号取号的有关规定为准; 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若出现订单外图书, 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 中标供应商须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采购人,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保证每批订单下达后 40 天内供货、加工、配送完毕, 图书到货率达 95% 以上。对因出版社等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退换, 如中标供应商 15 日内未进行处理, 对问题图书将不予付款。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一经证实, 除拒付书款外, 还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如出现变化: ISBN 号、码洋、书名、开本等不一致者, 中标供应商须和采购人联系, 取得进一步确认后, 方可确定订购, 否则作退书处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退回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 页码少于 100 页的图书(规范标准除外); 非艺术类图书的开本不是标准开本, 如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课件、图表、单独的光盘、磁带等非书资料和附磁带的图书; 非本馆订购图书以及散页的图册、试卷等; 残、缺页及装订错误或无法装订的图书; 同一书商出现的超出预订数的复本图书直接作为赠送本馆图书不予结帐; 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和非本科生用书。

中标供应商对重复订单、大码洋、大订数(超过 4 本)、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等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联系, 确认是否购买, 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二、图书分编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分编加工服务, 加工完毕后打印财产账, 并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典藏, 然后将该书和对应的清单送到指定书库。

1. 中标供应商的编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编目规则和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规范制作书目数据。

2. 中标供应商应熟练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图书加工工作, 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超高频 RFID 标签、加贴书标、典藏入库并保证加工质量。

3. 中标公司编目员至少应有一人参加过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 负责本项目的数据员队伍要保持人员相对固定, 如出现书目数据质量问题, 并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 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批问题图书书款。

4. 要求下载 CALIS 数据作为我馆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 所下载 CALIS 数据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需要做原编数据的, 必须按 CALIS 著录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 图书特征表述完善, CN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5.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超高频 RFID 标签读写器、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超高频 RFID 标签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 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出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 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如采购人提供加工材料,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对应加工, 不得私自将材料转移, 不得以次充好, 否则, 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7. 新书加工完成后应尽快送书到库, 典藏入库。

8. 图书分类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 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采购人图书馆标引细则。

9. 编目数据要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10. 协助采购人对学院资料室新进图书、零采图书及捐赠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加工。

三、图书加工

加盖馆藏章: 两个, 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个。

书名页: 左右居中, 上下位于中线以下, 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

外切口: 上下左右居中。

贴书标: 要求两个, 并贴保护膜。题名页右上角一个, 另一个贴在书脊的下边, 稍稍高出书脊的下边缘(高度在离书脊下边缘半个毫米以内, 贴好的书标在书竖立在书架上时能完整地看到分类号中的英文字母)。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 条码要连续, 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 必须尽快同号补齐, 否则暂停该批图书报帐。

粘贴条型码 2 个: 要求覆膜(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一个贴在题名页中下部, 另一个贴在书尾页顶端, 不能覆盖文字。无题名页的薄(10 页左右)文献: 条型码粘贴在封面一个, 翻开封面后第一页一个, 书标同普通图书。

粘贴超高频 RFID 标签 1 个, 粘贴位置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 外观没有明显痕迹, 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 粘贴位置在图书后 20 页左右靠图书内书脊上方。电子标签应在典藏到具体书库后粘贴, 并进行注册, 防止出现盘点定位数据与实际馆藏地点不匹配。

加工使用的超高频 RFID 标签须提供正规标签厂家的原厂授权、质量保证、采购证明，并符合以下指标要求：

1. 标签必须符合 ISO18000-6C 标准；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3. 标签具有良好的抗冲突性，能保证 6 个以上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5.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7.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8. 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隐蔽性强；
9. 标签必须可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
10. 识读距离：符合本馆使用的远望谷自助借还、盘点机、安全门等超高频 RFID 设备的识读；
11. 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
12. PET 基底基材：格拉辛底纸；
13. 芯片类型：NXP 或 allen 等同性能；
14.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15. 内存容量： $\geq 512\text{bits}$ ；
16. 工作频率：860~960MHz；
17. 环境温度范围： -25°C — 70°C ；
18. 标签规格：不超过 96mm(长)×6mm(宽)×0.28mm(厚)；
19. 防冲突机制： ≥ 30 个标签/秒；
20. 具有抗老化功能，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有效读写次数 ≥ 10 万次。

所有编目数据完全按照 CALIS 编目数据标准完成；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书次号由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均要在 CALIS 联机编目数据中下载，不允许中标供应商擅自编目。如需编目的，必须经图书馆编目人员同意，并审校后方能保存。

随书光盘：光盘装入光盘盒中，书标贴在光盘盒上，光盘条码另起，每张光盘一个条码、一个书标。

散页文献先装订再加工，如无题名页，须把翻开封面后的第一页认作题名页，其它加工同普通图书。

典藏入库：所加工的图书必须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典藏细则》的具体要求将各类图书典藏至各个书库。

根据需要，要求到我馆设立加工地点时，必须无条件同意，并按要求及时到馆加工入库。

捐赠图书和学院资料室图书的加工：捐赠图书在书名页馆藏章正下方加盖捐赠章，其他同新书一样加工；学院资料室新进图书除不加超高频 RFID 标签外，其他加工程序一致。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以下为一般情况下不能采购类图书：

1. 高职高专类、中职中专类、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试卷等。
2. 部分内容层次肤浅的本科生教材。
3. 中小学少儿类。
4. 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于 100 的。
5. 特价瑕疵折扣书。
6. 明显与河南工业大学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
7. 明显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8. 采购人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9. 其它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

以上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采购人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
编目加工验收细则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典藏细则》进行分编加工及典藏工作，各书库图书和清单待学校验收后分别送到指定书库。

不论验收前后，凡发现到货图书存在以下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一周内对问题图书进行无条件调换。如一周内未完成问题图书的调换，或调换图书仍存在问题，采购人将视问题图书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问题图书数量 100 本（册）以上的，按照问题图书每册 10 元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问题图书数量 500 本（册）以上的，按照问题图书每册 20 元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问题图书数量达到 1000 本（册）以上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

一、字段项指示符及子字段等数据信息错误

重要字段项：

010 国际标准书号字段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字段
6XX 主题分析块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
7XX 知识责任块
905 馆藏信息字段

主要字段项：

205 版本说明字段
210 出版发行字段
225 丛编字段
5XX 相关题名块

一般字段项：

一般处理数据字段

文献语种字段

出版/制作国别字段

编码数据字段：专著性文字资料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110 编码数据字段：连续出版物

215 载体形态字段

3XX 附注块

4XX 连接款目块

二、标签、磁条、印章等书身加工错误

磁条漏贴或贴错，粘贴不规范的；

书标漏贴或贴错，粘贴不规范的；

条形码漏贴、贴错或不能被识别，粘贴不规范；

保护膜漏贴，粘贴不规范；

馆藏章漏盖和少盖，盖章不规范；

捐赠章漏盖和少盖，盖章不规范；

超高频 RFID 标签漏贴、错漏和不能被识别，粘贴不规范。

三、馆藏地分配错误

四、不符合本合同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

五、其他不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的问题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一、图书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T 9851.9-2017 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依据 CY/T 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

本合同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 装订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包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图书典藏细则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一、典藏分配总则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分为莲花街校区和嵩山路校区，图书馆图书分配遵循资源跟进学科，集中存放的原则。我馆图书典藏与两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先按中图分类法（第五版）把图书分别归类，再根据校区的具体专业设置和书库收藏图书的类别进行细分入库。

二、图书典藏地点

注：十楼特藏室图书需单独典藏

校区	楼层	分类	文献资源
嵩山路	一楼		中外文图书
莲花街	三楼西	A—B—C	马列\哲学\社科总论
	三楼东	D—E	政治\法律\军事
	四楼西	F—F4	经济
	四楼东	F5—G	经济\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五楼西	H	语言、文字
	五楼东	I—I5	文学
	六楼西	I6—J—K	文学\艺术\历史、地理
	六楼东	N—O—P	自科总论\数理化\地球科学
	七楼西	Q—R—S—TG	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粮油食品）\金属学（磨料磨具）
	七楼东	TH—TM—TN	机械、仪表工业\电工技术\电子、电信技术
	八楼西	TP—TP38	自动化及计算机技术
	八楼东	TP39—TS	自动化及计算机技术\化学工业\轻工业（粮油食品）
	九楼西	TU—U—V—X—Z	建筑学\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安全科学\综合性图书
	九楼东	英文图书	英文图书
	十楼东	特藏室	粮油食品、磨料磨具相关文献样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

《XXXXXX》项目包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七、售后服务计划、其他实质性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类似业绩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附件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包号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u>0.**</u>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报价折扣=实洋 / 码洋×100%

4、例如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0.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5、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附件：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誉信息良好：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七）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八）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按照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公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有要求请提供）

七、售后服务计划、其他实质性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项目业绩，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项目注：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_____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